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表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昌平区延寿镇川北河合流管线分流改造及修复工程		
项目位置	昌平区延寿镇		
项目投资	1889.67 (万元)	征占地面积	0.08 (hm ²)
建设规模	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管线 143.5m, 新建污水检查井 11 座, 采用热塑成型修复管道 4907 米, 村内污水检查井修复 598 座, 新建调节池 2 座, 透水砖路面恢复 303m ² 。		
开工时间	2024 年 8 月	完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水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文号及时间	昌水行许字(2024)598 号 2024 年 7 月 23 日		
建设单位	北京市昌平区排水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221796749892H	法定代表人	陈昆
联系人	秦雪亮	联系电话	15010011854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昌平区水务局院内		
电子邮箱	srug0914@163.com	传真	—
二、水土保持技术指标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08 (hm ²)		
土石方挖填及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实际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0.58 万 m ³ , 其中挖方 0.29 万 m ³ , 填方 0.29 万 m ³ , 无余方及借方。		
新增水土流失量	0.41 (吨)	减少水土流失量	0.01 (吨)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text{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frac{\text{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text{水土流失总面积}} \times 100\%$ <p>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面积为 0.08hm²,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0.08hm²,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p>		
土壤流失控制比	$\text{土壤流失控制比} = \frac{\text{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text{治理后平均土壤侵蚀强度}} \times 100\%$ <p>本项目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²•a)], 治理后土壤侵蚀强度为 143.8[t/(km²•a)],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39。</p>		

渣土防护率 (%)	渣土防护率 (%) $= \frac{\text{采取措施后实际拦挡的永久弃渣、临时堆土数量}}{\text{项目永久弃渣和临时堆土总量}} \times 100\%$ 本项目没有弃方量，项目临时堆土采用密目网苫盖。综合考虑运输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少量遗撒，项目渣土防护率为 99%。		
表土保护率 (%)	本项目没有表土，不涉及表土保护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 (%)	本项目没有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覆盖率 (%)	$\text{林草覆盖率} (\%) = \frac{\text{林草类植被面积}}{\text{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times 100\%$ 本项目没有林草植被面积，不涉及林草覆盖率。		
表土利用率 (%)	本项目没有表土，不涉及表土利用率。		
土石方利用率 (%)	$\text{土石方利用率} (\%) = \frac{\text{可利用的开挖土方量}}{\text{总开挖量}} \times 100\%$ 本项目没有弃方，填方 0.29 万 m ³ 全部利用项目区内开挖土方，土石方利用率为 100%。		
下凹绿地率 (%)	本项目没有下凹式绿地，不涉及下凹绿地率。		
透水铺装率 (%)	$\text{透水铺装率} (\%) = \frac{\text{透水铺装面积}}{\text{可实施透水铺装面积}} \times 100\%$ 本项目实施透水铺装面积为 303m ² ，可实施透水铺装面积为 303hm ² ，透水铺装率为 100%		
蓄水池容积 (m ³)	本项目新建调节池 2 座，总容积 130m ³ 。		
工程措施及其措施量	透水砖恢复 303m ² ，施工结束后土地整治 0.05hm ² 。	投资	3.06 (万元)
植物措施及其措施量	/	投资	0 (万元)
临时措施及其措施量	洒水降尘 120 台时，管道沿线临时堆土密目网苫盖 0.01 万 m ² 。	投资	2.37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已申请免缴并获得批准。	水土保持总投资	13.46 (万元)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国土丹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司茹宁 18032030860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	延寿镇黑山寨村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玉东 13552897397
验收材料公示网址	https://www.yanshougs.com/content/94260.html		

<p>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结 论</p>	<p>我单位已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组织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该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明细清单见下表。如我单位存在谎报、瞒报、弄虚作假等问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 年 1 月 23 日</p>
<p>验收专家意见及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 年 1 月 23 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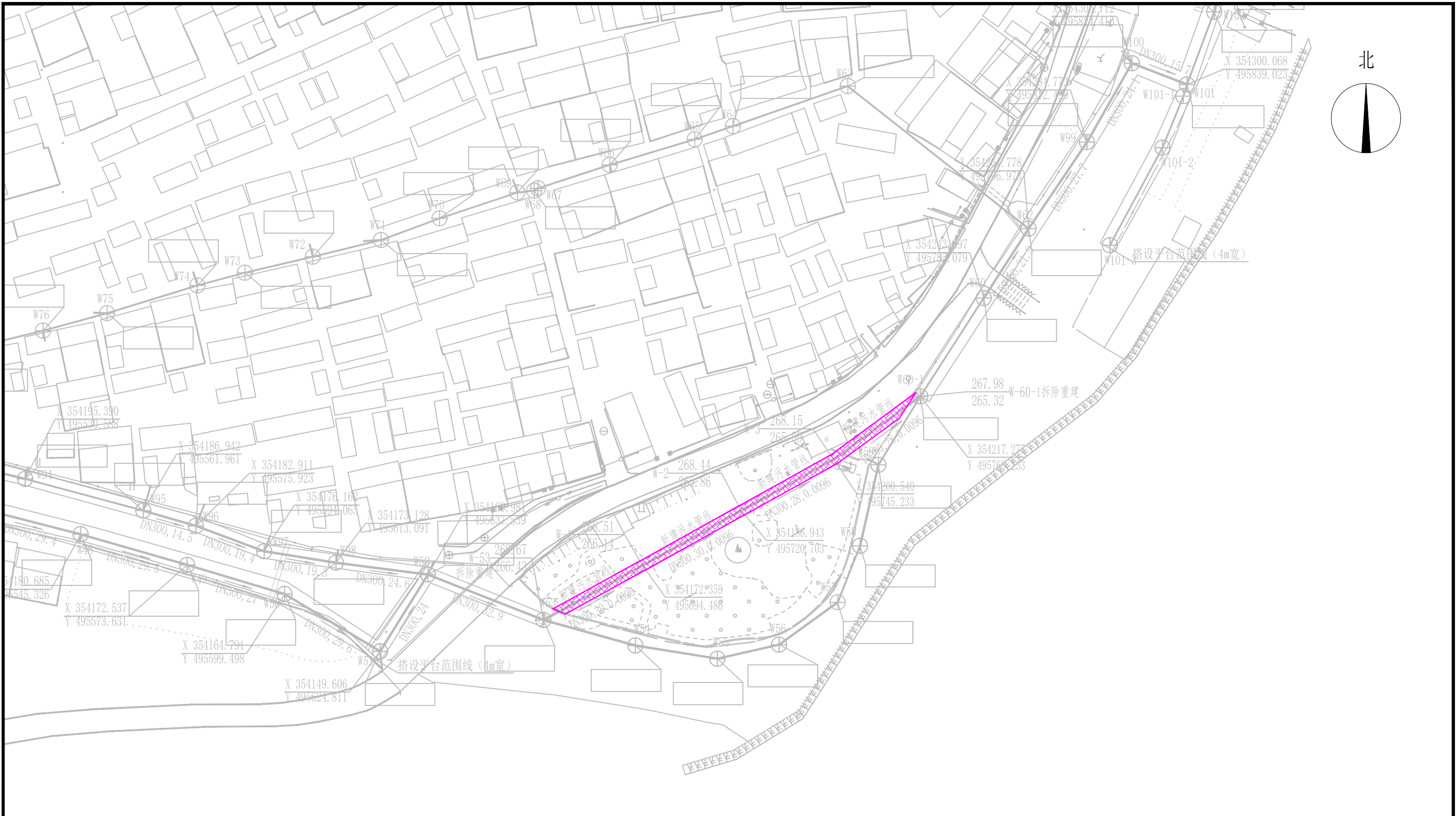
注：1、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适用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水影响评价报告表（登记表）项目。

2、表中表达不清的事项，可用附图、附件表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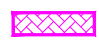
水土保持设施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昌平区延寿镇川北河合流管线分流改造及修复工程			
建设单位	北京市昌平区排水服务中心			
开工时间	2024年8月	完工时间	2024年12月	
占地面积 (hm ²)	0.08	建筑面积 (万 m ²)	地上	不涉及
			地下	不涉及
主要水土保持设施				
工程设施	透水砖铺装面积 (m ²)		303	
其他水土保持设施			/	
附水土保持设施实景照片				
				
透水砖铺装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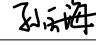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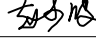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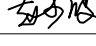
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图例

 透水砖铺装恢复

北京润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昌平区延寿镇川北河合流管线分流改造及修复工程	
审查			
校核			
设计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制图			
比例	1:1000	日期	2025.1
资质证号		图号	附图

附表：水土保持设施主要指标核算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昌平区延寿镇川北河合流管线分流改造及修复工程。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共涉及黑山寨村、辛庄村、北庄村 3 个行政村。



图 1-1 本项目位置图

建设内容及规模：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管线 143.5m，新建污水检查井 11 座，采用热塑成型修复管道 4907 米，村内污水检查井修复 598 座，新建调节池 2 座，透水砖路面恢复 303m²。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取得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批复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昌水行许字(2024)598 号)。

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36hm²,全部为临时占地。

(2) 工程建设期实际扰动面积

本项目实际扰动面积为 0.08hm²,全部为临时占地。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

责任范围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减少 0.28hm²，主要是因为项目黑山寨村 W1—W11 段污水管线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将拆除重建改为热塑成型管道修复，导致临时占地面积减少。

3、土石方挖填情况

(1)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的土石方挖填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0.49 万 m³，其中挖方 0.27 万 m³（自然土方），填方 0.22 万 m³（自然土方 0.20 万 m³，外购换填土 0.02 万 m³），借方 0.02 万 m³（外购换填土），余方 0.07 万 m³（自然土方）。其中借方拟通过北京昌建新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购换填土，余方拟运至北京昌建新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消纳和综合利用。

(2) 工程建设期实际的土石方挖填情况

项目实际挖填总量为 0.58 万 m³，其中挖方量 0.29 万 m³，填方量 0.29 万 m³，无余方及借方。

4、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1)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的水土保持措施情况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工程措施：施工结束后土地整治 0.36hm²；临时措施：管道沿线临时堆土密目网苫盖 0.37 万 m²、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密目网苫盖 0.36hm²、洒水降尘 180 台时、临时堆土土埂拦挡 408m。

(2) 工程建设期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情况

本项目实际实施的工程措施：透水砖恢复 303m²、施工结束后土地整治 0.05hm²；临时措施：管道沿线临时堆土密目网苫盖 0.01 万 m²，洒水降尘 120 台时。

5、水土保持投资情况

(1)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的水土保持投资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本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27.7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2.05 万元，临时措施费 18.72 万元，独立费用 5.3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5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11 万元。

(2) 工程建设期实施的水土保持投资

本项目实际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3.4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3.06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2.37 万元，独立费用 8.03 万元。

6、水土保持效果

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面积为 0.08hm²，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0.08hm²，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

2) 土壤流失控制比

本项目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²•a)]，治理后土壤侵蚀模数为 143.8[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39。

3) 渣土防护率

本项目无弃方，项目临时堆土采用密目网进行苫盖。综合考虑运输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少量遗撒，渣土防护率为 99%。

4) 表土保护率

本项目没有表土，不涉及表土保护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本项目没有林草植被恢复，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

6) 林草植被覆盖率

项目没有林草植被面积，不涉及林草覆盖率。

表 6-2 国标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标情况

序号	评价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评价结论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95	100	达标
3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39	达标
4	渣土防护率 (%)	98	99	达标
	表土保护率 (%)	/	/	不涉及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	不涉及
6	林草覆盖率 (%)	/	/	不涉及

7、结论

本项目较好的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8、附件

(1)《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昌平区延寿镇川北河合流管线分流改造及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昌平发改(审)(2023)298号);

(2)《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关于下达生态涵养区雨污水设施及积水点改造工程等10项工程建设任务的通知》(昌水务发〔2024〕3号);

(3)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行政许可决定书》(昌水行许字〔2024〕598号);

(4)水土保持补偿费免缴证明文件。



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京昌平发改（审）〔2023〕298号

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昌平区延寿镇川北河合流管线分流改造及 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你单位《关于上报昌平区延寿镇川北河合流管线分流改造及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昌水务报〔2023〕564号）、《关于报送昌平区延寿镇川北河合流管线分流改造及修复工程招标方案核准的请示》（昌水务报〔2023〕565号）及相关材料收悉。为进一步做好灾后重建工作，经研究，同意你单位组织实施昌平区延寿镇川北河合流管线分流改造及修复工程，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内容：对川北河沿线及村内损坏污水管线、检查井进行修复，恢复其正常使用功能。原位拆除重建污水管线，

拆除重建污水检查井，采用热塑成型修复管道，修复污水检查井，新建调节池和村内污水检查井。

二、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工程总投资 1889.67 万元，全部资金拟争取增发国债、财政资金安排支持。

三、请项目单位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号）、《关于调整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种类及应用工程部位的通知》（京建发〔2019〕148号）要求，在工程建设中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品。

四、本批复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1份，请项目单位据此依法开展招标工作。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五、本批复有效期 2 年。请据此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报我委审批，并严格按照政府投资管理及改革方案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管理及成本管控。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能源科；联系电话：80110208）

附件：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项目名称：昌平区延寿镇川北河合流管线分流改造及修复工程

项目单位名称：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采购细项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	不采用 招标形式	备注
施工	全部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监理	全部			√	合同金额低于依法招标标准
设备	全部				包含在施工招标中
重要材料	全部				包含在施工招标中

核准意见说明：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18〕3号），本项目监理招标金额低于依法必须招标标准，核准不招标；设备及重要材料包含在施工招标中。

注意事项：

1. 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 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将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上全过程公开。

3. 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抄送：市规划自然委昌平分局、区住建委、区交通支队、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统计局。

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26日印发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文件

昌水务发〔2024〕3号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关于下达生态涵养区雨污水设施及积水点改造 工程等 10 项工程建设任务的通知

北京市昌平区排水服务中心：

生态涵养区雨污水设施及积水点改造工程、昌平区延寿镇川北河合流管线分流改造工程、华都酒厂及南庄水库上游片区污水治理工程、昌平区平原地区污水处理设施水毁修复工程、生态涵养区污水处理设施修复工程、南口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昌平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功能提升工程、天通苑片区 18 个小区内部雨污合流改造工程（第一批）、霍营街道 2 个小区内部雨污合流改造工程、昌平新城排水管网改造及积水点治理工程等 10 项工程已获得区发改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为保证工程建设依规实施，现将上述 10 项工程的建设任务下达给你单位，具体任务如下：

- 1、按照项目建设程序，开展手续办理。

2、按照项目建设相关规定，确定具备资质和条件的单位，履行招标程序，并签订相关合同。

3、依据合同组织工程实施，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协调工作并按时完成工程建设。

4、工程完工后组织工程验收，做好移交管理工作。

5、督促各参建单位完善工程资料，并配合水务局组织好结算审计工作。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2024年1月8日

(联系人：秦雪亮；联系电话：89709750)

(此件依申请公开)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4年1月8日印发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

昌水行许字〔2024〕598号

北京市昌平区排水服务中心：

你单位就昌平区延寿镇川北河合流管线分流改造及修复工程向我局申请办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首次申请)。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

2. 依据《北京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通过登录电子税务局或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综合服务厅，按照自核自缴方式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或免缴申报。

3. 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

监管工作。

4. 项目建设范围、水土保持措施等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应申请办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变更。

5. 在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二、本决定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3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决定自动失效。

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联系电话：89718646,60718035）



抄送：北京市昌平区水土保持工作站，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地区水务服务中心。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缴费人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排水服务中心							缴费人识别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110221796749892H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应缴费基数	应缴费基数减除额	计费依据	征收标准	扣除数	征收比例	本期应纳税额	减免费额	减免性质	本期已缴费额	本期应补（退）费额
(1)	(2)	(3)	(4)	(5)	(6)	(7)	(8) = (6) - (7)	(9)	(10)	(11)	(12) = [(8) × (9) - (10)] × (11)	(13)	(14)	(15)	(16) = (12) - (13) - (15)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除矿产资源开采项目以外）（区级）-减降2021	2024-11-14	2024-11-14	3622.00	0.00	3622.00	0.30	0.00	1.00	1086.60	1086.60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农〔2016〕506号）第十一条第（四）项	0.00	0.00
合计	---	---	---	---	---	---	---	---	---	---	1086.60	1086.60	---	0.00	0.00
主管单位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		主管单位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昌平区延寿镇川北河合流管线分流改造及修复工程 文书编号为：昌水行许字[2024]598号				
谨声明： 本申报表是根据非税收入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内容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缴费人签章：北京市昌平区排水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签字：杨爱平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422127*****310								受理人：网上申报 受理税务机关（章）：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城南税务所 受理日期：2024年11月14日							